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对该鉴证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2015年1月发现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项重大缺陷，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门于2015年1月份核查账务期间，发现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迁安购物广场财务经理胡某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财产，公司已于2015年1月21日向河北省迁安市公安机关报案并获受理，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本次财务人员舞弊案件造成公司财产损失金额约为3,490.11万元，损失金额大于期末净资产的1%。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意见

注册会计师认为，除《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述的资产安全管控缺陷外，人人乐集团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监事会对该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涉及事项说明

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办法，对银行资金的管理有严格规定：银行资金的网上支付，必须由出纳制单，财务负责人审核；必须执行收支两条线，严禁坐收坐支；迁安店财务经理胡某盗用出纳网银权限，侵占公司资金，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案件是在公司资金安全管理健全的情况下，因制度执行不力所产生，为制度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监事会认为：该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发生，提醒公司需要加强制度流程落实的管控，并制订相关整改措施，监事会将全力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并跟进、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完善业务流程的控制，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四、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该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公司在《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反映了该项重大缺陷及缺陷整改措施，在公司制度健全的情况下，因制度执行不力，导致案件嫌疑人得以违规侵占公司资金，反映公司必须强化制度流程的执行，提高制度流程的培训频率，严肃惩处违反公司制度流程的行为，补充风险管控措施，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